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现公司对该项投资性质进行进一步审慎判断认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为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之董事，对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故本期对其进行追溯重述调整，将其列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一)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0,000.00	0.00	1,64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760,711.57	0.00	1,638,78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98,530.88	50,519,242.45	50,120,726.39	50,119,507.55
资产总计	137,657,679.83	137,778,391.40	89,799,606.11	89,798,387.27
未分配利润	9,105,269.77	9,162,450.84	2,034,928.20	2,034,350.86
少数股东权益	985,476.53	1,049,007.03	979,798.19	979,15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90,524.88	54,211,236.45	36,048,018.60	36,046,7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57,679.83	137,778,391.40	89,799,606.11	89,798,387.27
投资收益	-659,325.00	-537,394.59	0.00	-1,218.84
营业利润	23,229,113.26	23,351,043.67	1,348,296.26	1,347,077.42
利润总额	23,216,729.24	23,338,659.65	4,041,032.00	4,039,813.16
净利润	20,050,054.74	20,171,985.15	3,852,779.02	3,851,56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4,376.40	20,102,134.81	3,872,980.83	3,872,403.49
少数股东损益	5,678.34	69,850.34	-20,201.81	-20,843.31
综合收益总额	20,078,034.08	20,199,964.49	3,863,242.60	3,862,02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72,355.74	20,130,114.15	3,883,444.41	3,882,86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8.34	69,850.34	-20,201.81	-20,84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2.00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2.00	0.38	0.38

(二)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其他项目影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4%	46.64%	11.69%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0%	47.04%	6.60%	6.60%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宜未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